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業績；(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i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業績；(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年報；及(v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期間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ii)於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後。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預期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尤其是預期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之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麻艷鴻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